

第四節 變項分析 80-148

壹、學校層級變項

本問卷的研究對象涵蓋全省高中職、國中和國小，因此在進行資料分析時，有必要討論不同層級的學校，其對於問卷中的問題是否有分歧或是相通的看法。統計結果顯示在以下的議題上，學校層級的不同，並未造成影響，這些議題為：「您覺得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為何？」、「教評會成員中，家長代表之產生原則」、「教評會對於聘任準則之制定應享有何種權力」、「校長若不為教評會之委員，且當其意見與教評會相左時，應如何處理？」、「您對雙軌聘任辦法（即指中小學教師聘任由學校教評會本身，或授與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介聘）的看法」、「各校教評會在運作上是否應由上級主管機關統一規劃」、「當教師不服教評會決議時，您覺得首先可以向何處申訴」、「您覺得教評會應由誰來監督」、「您覺得貴校教評會成員的負責態度」、「您覺得貴校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您覺得貴校一般教師對教評會的看法」、「您覺得貴校行政人員對教評會的看法」、「請問貴縣市教育局對教師聘任的態度為何」、「個人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意願為何」、「您覺得貴校教評會的成員是否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您覺得教評會運作的關鍵角色為」、「您覺得誰應為教評會決定的成敗負責」、「您覺得對於不適任之教評會委員，應如何處理」、「自從教評會運作之後，請問您覺得貴校權力結構有何改變」

除了以上的議題外，有許多的問題在統計上呈現出因學校層級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類別變項討論時，為求分析的精確，已將未填答者的次數剔除，以下即為這些差異的深入分析：

一、教評會名額之確定應秉持何種原則？①只要專任教師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即可。②專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組成。③名額比例應由校務會議通過即可。④由地方主管教育當局訂立名額比例。（問卷第二題）

表 39 問卷第二題學校層級變項分析

教評會名額之確定 應秉持何種原則		只要專任 教師代表 超過二分 之一即可	專任教師 與兼任行 政者應按 員額比例 組成	名額比例 應由校務 會議通過 即可	由地方主 管教育當 局訂立名 額比例	總和	附 註
高中職	次數	5	23	8	5	41	**
	百分比%	12.2	56.1	19.5	12.2		
國中	次數	109	330	347	69	855	
	百分比%	12.7	38.6	40.6	8.1		
國小	次數	60	261	116	32	469	
	百分比%	12.8	55.7	24.7	6.8		
總和	次數	174	614	471	106	1365	
	百分比%	12.7	45.0	34.5	7.8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學校層級的不同，對本題的選擇造成差異達顯著。高中職受試者的選擇集中在選項②，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56.1%，共 23 人；國中受試者的選項則較為平均分布在選項③和選項②，其中選項③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40.6%，共 347 人，選項②佔所有中受試者的 38.6%，共 330 人；國小受試者的選擇以選項②最多，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55.7%，共 261 人。

從以上的不同趨勢顯示出，國小與高中職的受試者對於教評會之名額確定，較為趨向選擇專任教師與教師兼任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產生，國中受試者則認為名額的確定由校務會議通過即可。這種差異的背後意

義可能為高中職的教師兼任行政人員編制較多，故高中職受試者在確定教評會名額時，會對此作出反應。國中受試者雖然認為也要注意專任教師與教師兼任行政的比例，但是國中受試者認為只要是校務會議通過即可，無須特別要求。

二、教評會教師代表之產生原則應為：①由全校教師不依科別產生。②應依全校教師科別名額產生。③由校務會議決定名額產生。④由校長視情況決定。(問卷第三題)

表 40 問卷第三題學校層級變項分析

教評會教師代表之產生原則應為		由全校教師不依科別產生	應依全校教師科別名額產生	由校務會議決定名額產生	由校長視情況決定	總和	附註
高中職	次數	10	19	11	1	41	**
	百分比%	24.4	46.3	26.8	2.4		
國中	次數	163	385	301	6	855	
	百分比%	19.1	45.0	35.2	0.7		
國小	次數	127	160	176	6	469	
	百分比%	27.1	34.1	37.5	1.3		
總和	次數	300	564	488	13	1365	
	百分比%	22.0	41.3	35.8	1.0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學校層級的受試者對本題的選擇趨勢產生顯著差異。針對教評會中教師代表的產生，高中職的受試者與國中的

受試者的選擇趨勢較為一致，其選擇最多的選項均為選項②「應依全校教師科別名額產生」，高中職受試者選擇選項②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46.3%，共19人；國中受試者選擇選項②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45.0%，共385人。國小受試者選擇最多的選項為選項③，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37.5%，共176人。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可以看出，由於高中職和國中這兩個層級中，教師分科的情形較為明顯，因此在決定教評會中教師代表時，會較為重視各科的比例。而國小教師多採合科教學，較沒有分專科教師，因此國小受試者對於教評會中教師代表的比例，就不會太強調依各科員額比例，而選擇校務會議通過即可。

三、教評會與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的關係為何？①上級主管機關不應介入教評會之運作。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若覺教評會決議不當時，得具有審核權。③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對教評會僅有建議權。④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可具有一次覆議權。(問卷第七題)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層級的受試者對於教評會與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的關係看法成顯著差異。高中職受試者的選擇趨勢為選擇選項③最多，認為「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不應介入教評會之運作」，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39.0%，共16人；其次為選擇選項②，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26.8%，共11人，其次為選項①，再其次為選項④。國中受試者的選擇趨勢與高中職或國小受試者均不同，國中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②最多，認為「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若覺教評會決議不當時，得具有審核權」，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38.8%，共328人；其次為選項③、選項①、選項④。國小受試者的選擇趨勢則顯出較為平均於選項③、選項①、選項②，也就是說國小受試者的意見較為分歧，不若高中職與國中受試者的集中。

表 41 問卷第七題學校層級變項分析

教評會與上級主管 教育機關的關係為 何		上級主管 機關不應 介入教評 會之運作	上級主管 教育機關 若覺教評 會決議不 當時，得 具有審核 權	上級主管 教育機關 對教評會 僅有建議 權	上級主管 教育機關 可具有一 次覆議權	總和	附 註
高中職	次數	9	11	16	5	41	**
	百分比%	22.0	26.8	39.0	12.2		
國中	次數	156	328	258	103	845	
	百分比%	18.5	38.8	30.5	12.2		
國小	次數	132	123	143	70	468	
	百分比%	28.2	26.3	30.6	15.0		
總和	次數	297	462	417	178	1354	
	百分比%	21.9	34.1	30.8	13.1		

**p<.01

從以上的統計結果大致顯示出，學校層級較高的高中職受試者，較希望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不要介入教評會的運作，而國中受試者則傾向贊成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對教評會有適度的監督。而國小受試者的意見較為分歧。

四、關於教評會中成員的待遇應如何處理？①應為無給制。②應給予出席費。③應給予減少鐘點的優待。④應給予工作津貼。(問卷第十題)

表 42 問卷第十題學校層級變項分析

關於教評會中成員的待遇應如何處理		應為無給制	應給予出席費	應給予減少鐘點的優待	應給予工作津貼	總和	附註
高中職	次數	19	14	4	4	41	**
	百分比%	46.3	34.1	9.8	9.8		
國中	次數	335	267	146	95	843	
	百分比%	39.7	31.7	17.3	11.3		
國小	次數	212	162	27	68	469	
	百分比%	45.2	34.5	5.8	14.5		
總和	次數	566	443	177	167	1353	
	百分比%	41.8	32.7	13.1	12.3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層級的受試者，對於教評會成員待遇的看法差異達顯著。受試者對於教評會成員的待遇問題，不同類型的受試者的選擇趨勢大致相同，不同層級受試者的第一高選擇均為選項①，高中職受試者選擇選項①佔 46.3%，共有 19 人，國中受試者選擇選項①的佔 39.7%，共 335 人，國小受試者選選項①的佔 45.2%，共 212 人。

本題的統計結果雖顯示出不同層級的受試者，其選擇趨勢大致相同，然而在統計上顯示出差異顯著，這種差異顯著可能是在於不同層級受試者的第三高選項上的百分比不同。就選項③來看，認為教評會成員應減少

鐘點的優待，高中職與國中受試者選擇的百分比比較國小受試者高，這是因為高中職國中的教學形式，多為分科教學，而非國小的包班制，因此減少授課鐘點對於高中職與國中受試者較有意義，因此選擇的百分比比較多，國小受試者則較少選擇減少鐘點，因為較無實際幫助。

五、對目前教評會制度運作的看法：①功效不彰，新制沒有舊制好。②功效不彰，但確有存在的必要。③教評會的運作使得教師的權益受損。④教評會對教師的權益確有貢獻。(問卷第十一題)

表 43 問卷第十一題學校層級變項分析

對目前教評會制度運作的看法		功效不彰，新制沒有舊制好	功效不彰，但確有存在的必要	教評會的運作使得教師的權益受損	教評會對教師的權益確有貢獻	總和	附註
高中職	次數	5	24	1	11	41	**
	百分比%	12.2	58.5	2.4	26.8		
國中	次數	171	355	34	272	832	
	百分比%	20.6	42.7	4.1	32.7		
國小	次數	136	201	20	105	462	
	百分比%	29.4	43.5	4.3	22.7		
總和	次數	312	580	55	388	1335	
	百分比%	23.4	43.4	4.1	29.1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對目前教評會制度運作的看法，不同學校類

型的受試者選擇差異達顯著。就高中職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項為選項②，認為「功效不彰，但仍有存在的必要」，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58.5%，共 24 人，其次為選項④，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26.8%，共 11 人；就國中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項為選項②，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42.7%，共 355 人，其次為選項④，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32.7%，共 272 人。就國小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項為選項②，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43.5%，共 201 人，其次為選項①，佔所有受試者的 29.4%，共 136 人。

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出，不論受試者的學校層級，對於目前教評會制度運作的看法，均認為目前制度雖然不佳，但是仍有存在的必要。較特別的是高中職和國中的受試者的第二高選擇為肯定教評會對教師的權益確有貢獻，然而國小受試者的第二高選項卻強調出對目前教評會制度運作功效不彰，新制不如舊制的看法。

六、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是否應規定教評會運作基本原則與規範？①非常贊成。②贊成。③可有可無。④非常不贊成。(問卷第十三題)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對於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是否應規定教評會運作基本原則與規範上，不同學校層級受試者的選擇差異達顯著。就高中職的受試者而言，選擇選項②「贊成」人數最多，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51.3%，共 20 人；就國中受試者而言，選擇選項②「贊成」人數最多，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56.8%，共 481 人；就國小受試者而言，選擇選項②「贊成」人數最多，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58.8%，共 276 人。就選項④的比例而言，高中職受試者選擇選項④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17.9%，共 7 人；國中受試者選擇選項④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4.5%，共 38 人；國小受試者選擇選項④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7.2%，共 34 人。

表 44 問卷第十三題學校層級變項分析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 是否應規定教評會 運作基本原則與規 範		非常贊成	贊成	可有可無	非常不贊 成	總和	附 註
高中職	次數	8	20	4	7	39	**
	百分比%	20.5	51.3	10.3	17.9		
國中	次數	254	481	74	38	847	
	百分比%	30.0	56.8	8.7	4.5		
國小	次數	121	276	38	34	469	
	百分比%	25.8	58.8	8.1	7.2		
總和	次數	383	777	116	79	1355	
	百分比%	28.3	57.3	8.6	5.8		

**p<.01

以上的統計結果最特別的地方，不是不同層級受試者的相同選擇，而是在於選項④「非常不贊成」的百分比上，從統計結果顯示出，高中職非常不贊成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制定教評會運作基本原則與規範，這表現出較高層級的高中職受試者，較為強調教評會的自主性，不希望受到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的牽制。

七、您個人對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是：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②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③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的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流程不瞭解。(問卷第二十題)

表 45 問卷第二十題學校層級變項分析

您個人對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是		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	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	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的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流程不瞭解	總和	附註
高中職	次數	14	15	12	41	**
	百分比%	34.1	36.6	29.3		
國中	次數	465	229	149	843	
	百分比%	55.2	27.2	17.7		
國小	次數	203	153	102	458	
	百分比%	44.3	33.4	22.3		
總和	次數	682	397	263	1342	
	百分比%	50.8	29.6	19.6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受試者對於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不同層級受試者的選擇差異達顯著。就高中職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36.6%，共 15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①，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34.1%，共 14 人，再其次為選項③，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29.3%，共 12 人。就國中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

解」，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55.2%，共 465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②，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27.2%，共 229 人，再其次為選項③，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17.7%，共 149 人。就國小受試者而言，最高選擇為選項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44.3%，共 203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②，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33.4%，共 153 人，再其次為選項③，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22.3%，共 102 人。

本題的統計差異顯示在不同層級受試者選擇的百分比偏重不同，高中職受試者的選擇較為平均，意即高中職受試者有的人對教評會不甚了解，也有人表示十分了解；而國中和國小的受試者則有較高的百分比表現出對教評會運作的熟悉度。

八、您對貴校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是：①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②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③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問卷第二十三題)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對於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不同層級受試者其選擇差異達顯著。就高中職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①「依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39.0%，共有 16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③，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34.1%，共 14 人；再其次為選項②，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26.8%，共 11 人。就國中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①「依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50.4%，共有 420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②，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38.8%，共 323 人；再其次為選項③，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10.8%，共 90 人。就國小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46.7%，共有 217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①，

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42.2%，共 196 人；再其次為選項③，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11.2%，共 52 人。

表 46 問卷第二十三題學校層級變項分析

您對貴校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是		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	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	總和	附註
高中職	次數	16	11	14	41	**
	百分比%	39.0	26.8	34.1		
國中	次數	420	323	90	833	
	百分比%	50.4	38.8	10.8		
國小	次數	196	217	52	465	
	百分比%	42.2	46.7	11.2		
總和	次數	632	551	156	1339	
	百分比%	47.2	41.2	11.7		

**p<.01

本問題的統計差異顯著除了表現在不同層級受試者的選擇順序不同外，還有選項③「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的選擇情形，從統計數字顯示出，高中職受試者選擇選項③的百分比較國中受試者與國小受試者多，其背後的因素可能為，高中職多屬於中大型的學校，學校成員眾多，若不制定連選不得連任的規定，消極的來說則教評會易被少數人把持，從積極面來說，則每一位教師獲當教評會委員的機會也較大。

九、您覺得教評會的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的最大影響為：①可發展學校本身特色。②提高校園民主。③易產生不和諧的氣氛。④呈現假民主的現象。
(問卷第二十五題)

表 47 問卷第二十五題學校層級變項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的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的最大影響為		可發展學校本身特色	提高校園民主	易產生不和諧的氣氛	呈現假民主的現象	總和	附註
高中職	次數	11	27	1	1	40	**
	百分比%	27.5	67.5	2.5	2.5		
國中	次數	55	107	10	29	201	
	百分比%	27.4	53.2	5.0	14.4		
國小	次數	127	206	25	109	467	
	百分比%	27.2	44.1	5.4	23.3		
總和	次數	193	340	36	139	708	
	百分比%	27.3	48.0	5.1	19.6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對於教評會的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的最大影響上，不同層級受試者的選擇差異達顯著。就高中職的受試者來說，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提高校園民主」，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67.5%，共 27 人；最少選擇為選項③和選項④，均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2.5%，均各 1 人。就國中的受試者來說，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53.2%，共 107 人。就國小的受試者來說，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44.1%，共 206 人。

本題的統計顯示出的顯著差異，表現在選項④「呈現假民主現象」，

該選項中，國中與國小受試者均比高中職受試者的百分比為高，並呈現出隨著學校層級越低，選擇「呈現假民主現象」的百分比也越高。這或許顯示出校園民主化中，高中職的表現最佳，其次是國中，較差的為國小，因此國小教評會的運作易成為假民主現象。

十、您覺得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①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②造成教師遷調困難。③能解決教師遷調問題。④能適當的解聘不適任教師。(問卷第二十六題)

表 48 問卷第二十六題學校層級變項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		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	造成教師遷調困難	能解決教師遷調問題	能適當的解聘不適任教師	總和	附註
高中職	次數	24	7	5	4	40	**
	百分比%	60.0	17.5	12.5	10.0		
國中	次數	86	92	5	17	200	
	百分比%	43.0	46.0	2.5	8.5		
國小	次數	151	250	21	42	464	
	百分比%	32.5	53.6	4.5	9.1		
總和	次數	261	349	31	63	704	
	百分比%	37.1	49.6	4.4	8.9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影響為何的看法上，不同層級受試者的選擇差異達顯著。就高中職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

為選項①「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佔所有高中職受試者的 60.0%，共 24 人。就國中教師而言，其選擇趨勢較平均分布在選項②和選項①上，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造成教師遷調困難」，佔所有國中受試者的 46.0%，共 92 人。就國小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也是選項②，佔所有國小受試者的 53.9%，共 250 人。

從以上的資料顯示，高中職受試者認同教評會能夠聘任適任教師，而國中受試者除了也有四成左右相信教評會能夠延攬適任教師，其有更多的百分比認為教評會造成教師的遷調困難，這種認為教評會會對教師遷調造成困難，有隨著學校層級高低而增加的趨勢，學校層級較高的較不認為會形成此一問題，學校層級越低者越重視此一情形的發生。

貳、性別變項

以“性別”的變項來檢視本問卷的統計結果，我們發現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對教評會的許多觀點上顯示相同的看法，但是在某些議題上，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選擇，卻也顯示出差異。

在以下這些議題上，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意見大致相同：「教評會教師代表之產生原則為何」、「教評會對聘任準則之制定應享有何種權利」、「各校教評會在運作上是否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統一規劃」、「對教評會制度運作的看法」、「當教師不服教評會的議決時，您覺得首先可以向何處申訴」、「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是否應規定教評會運作基本原則與規範」、「您覺得貴校教評會成員的負責態度」、「您覺得貴校一般教師對教評會的看法」、「您覺得貴校行政成員對教評會的看法」、「請問貴縣市教育局對教師聘任制的態度為何」、「您覺得貴校教評會成員是否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您覺得教評會運作的關鍵角色」、「您覺得教評會的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的最大影響」、「您覺得誰應為教評會決定的成敗負責」、「您覺得對於不適任之教評會委員，應如何處理」、「自從教評會運

作之後，請問您覺得貴校權力結構有何改變」。對於以上這些問題，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看法並無不同。

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對許多問題，也表現出了不一致的看法，以下為深入分析的結果：

一、您覺得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為何？①校長應為教評會之當然成員。②校長可以選擇成為教評會之委員。③校長不是教評會之委員，但享有覆議權。④校長不應為教評會委員，且不應享有覆議權。(問卷第一題)

表 49 問卷第一題性別變項分析

您覺得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為何		校長應為教評會之當然成員	校長可以選擇成為教評會之委員	校長不是教評會之委員，但享有覆議權	校長不應為教評會委員，且不應享有覆議權	總合	附註
男性	次數	164	230	217	49	660	**
	百分比%	24.8	34.8	32.9	7.4		
女性	次數	165	215	215	91	686	
	百分比%	24.1	31.3	31.3	13.3		
總合	次數	329	445	432	140	1346	
	百分比%	24.4	33.1	32.1	10.4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對於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受試者性別類別會對選擇結果差異達顯著。就男性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校長可以選擇成為教評會之委員」，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34.8%，共 230 人。

就女性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和選項③，分別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31.3%，分別共 215 人。

從以上的統計結果可以看出來，不論男性或女性受試者對於校長是否願意讓校長參與教評會的議題上，雙方差異不大。但是如果檢視選項④「校長不應為教評會委員，且不應享有覆議權」，則可以看出，在抗拒校長參與教評會時，女性受試者選擇的百分比（佔所有女性受試者 13.3%）較男性受試者（佔所有男性受試者 7.4%）高。這或許可以從校園文化中，男性通常較女性更多的機會接觸行政工作，因此男性較能與校長產生較密切的關係，因此較不會抗拒校長參與教評會。

二、教評會名額之確定應秉持何種原則？①只要專任教師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即可。②專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組成。③名額比例應由校務會議通過即可。④由地方主管教育當局訂立名額比例。（問卷第二題）

本題統計結果顯示，對於教評會名額確定之原則，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選擇差異達顯著。就男性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專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組成」，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36.9%，共 244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③「名額比例由校務會議通過即可」，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36.5%，共 241 人。就女性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53.0%，共 366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③，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32.6%，共 225 人。

表 50 問卷第二題性別變項分析

教評會名額之確定 應秉持何種原則		只要專任 教師代表 超過二分 之一即 可。	專任教師 與兼任行 政者應按 員額比例 組成	名額比例 應由校務 會議通過 即可	由地方主 管教育當 局訂立名 額比例	總合	附 註
男性	次數	111	244	241	65	661	**
	百分比%	16.8	36.9	36.5	9.8		
女性	次數	60	366	225	39	690	
	百分比%	8.7	53.0	32.6	5.7		
總合	次數	171	610	466	104	1351	
	百分比%	12.7	45.2	34.5	7.7		

**p<.01

從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出男性受試者對於教評會名額確定之看法，較平均分散於依員額比例和經由校務會議通即可，而女性受者則較為集中於強調專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者的比例。此種情形的可能原因在於，中小學校園環境中，男性接觸或接任行政工作的機會較女性多，故女性較會傾向認為需控制兼任行政者的比例，否則會有過多教師兼任行政者參與教評會。

三、教評會成員中，家長代表之產生原則為：①由家長會長出任。②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③由全體家長普選。④由校長指定。(問卷第四題)

表 51 問卷第四題性別變項分析

教評會成員中，家長代表之產生原則為		由家長會長出任	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	由全體家長普選	由校長指定	總和	附註
男性	次數	180	411	67	3	661	**
	百分比%	27.2	62.2	10.1	0.5		
女性	次數	103	498	83	5	689	
	百分比%	14.9	72.3	12.0	0.7		
總和	次數	283	909	150	8	1350	
	百分比%	21.0	67.3	11.1	0.6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對於教評會成員中，家長代表的產生原則，男性受試者和女性受試者的選擇差異達顯著。男性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②「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最多，共有 411 人，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62.2%，女性受試者選擇選項②的人也是最多，共有 498 人，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72.3%。雖然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選項順位都相同，但是仍然達到統計上的選擇差異。

這題中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差異的解釋，我們從選項①「由家長會長出任」來說明，男性受試者有 27.2% 的人選擇選項①，但是女性受試者卻只有 14.9%，這種情形可能是因為家長會長通常是由男性受試者，而男性受試者與家長會長的關係會比女性受試者與家長會長密切，所以在這一個選項的選擇上，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選擇便產生了這樣的差異。

四、校長若不為教評會之委員，且當其意見與教評會相左時，應如何處理？①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②校長無覆議權，應以教評會為主。③交由校務會議決定。④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決定。(問卷第六題)

表 52 問卷第六題性別變項分析

校長若不為教評會之委員，且當其意見與教評會相左時，應如何處理		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	校長無覆議權，應以教評會為主	交由校務會議決定	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決定	總合	附註
男性	次數	381	54	185	35	655	**
	百分比%	58.2	8.2	28.2	5.3		
女性	次數	343	68	253	20	684	
	百分比%	50.1	9.9	37.0	2.9		
總合	次數	724	122	438	55	1339	
	百分比%	54.1	9.1	32.7	4.1		

**p<.01

本問題的統計結果顯示，當校長不為教評會之委員，且其意見與教評會相左時，對於應如何處理此一情形，男性與女性受試者的選擇差異達顯著。就男性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①「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58.2%，共 381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③「交由校務會議決定」，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28.2%，共 185 人。就女性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①「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50.1%，共 343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③「交由校務會議決定」，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37.0%，共 253 人。

從以上的資料顯示出，男性受試者願意賦予校長較大權力的百分比較女性高；此種現象的因素與前項說明大致吻合，在校園行政文化環境中，男性因較容易接觸行政工作，較容易與校長產生較為密切的關係，故在於選擇校長的權力時，較願意賦予校長較大的權力。

五、您對雙軌聘任辦法（即指中小學教師聘任由學校教評會本身，或授與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介聘）的看法為：①反對，所有聘任應由教評會辦理。②同意，學校必要時，可經由教評會通過後，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③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再交由教評會通過即可。
（問卷第八題）

根據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對於雙軌聘任制的看法，不同性別的選擇差異達顯著。就男性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同意，學校必要時，可經由教評會通過後，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63.8%，共 418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①，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19.4%，共 127 人，其次為選項③，佔所有男性受試的 16.8%，共 110 人。就女性受試者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同意，學校必要時，可經由教評會通過後，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65.6%，共 448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③，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20.8%，共 142 人，其次為選項①，佔所有男性受試的 13.6%，共 93 人。

表 53 問卷第八題性別變項分析

您對雙軌聘任辦法 (即指中小學教師 聘任由學校教評會 本身,或授與上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進行介聘)的看法 為		反對,所有 聘任應由教 評會辦理	同意,學校 必要時,可 經由教評會 通過後,交 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介 聘	由上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 關介聘,再 交由教評會 通過即可	總合	附 註
男性	次數	127	418	110	655	**
	百分比%	19.4	63.8	16.8		
女性	次數	93	448	142	683	
	百分比%	13.6	65.6	20.8		
總合	次數	220	866	252	1338	
	百分比%	16.4	64.7	18.8		

**p<.01

從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不論男性與女性的最高選擇都是選項②,認為針對雙軌聘任制而言,可以同意學校在必要時授權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辦理。然而在反對雙軌聘任制,主張所有聘任應該由教評會辦理的選項上,男性受試者選擇的百分比較女性受試者高。

六、關於教評會中成員的待遇應如何處理？①應為無給制。②應給予出席費。③應給予減少鐘點的優待。④應給予工作津貼。(問卷第十題)

表 54 問卷第十題性別變項分析

關於教評會中成員的待遇應如何處理		應為無給制	應給予出席費	應給予減少鐘點的優待	應給予工作津貼	總合	附註
男性	次數	312	188	79	77	656	**
	百分比%	47.6	28.7	12.0	11.7		
女性	次數	250	251	93	89	683	
	百分比%	36.6	36.7	13.6	13.0		
總合	次數	562	439	172	166	1339	
	百分比%	42.0	32.8	12.8	12.4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關於教評會成員的待遇問題，男性與女性受試者的選擇差異達顯著。就男性受試者而言，其最高的選擇為選項①「應為無給職」，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47.6%，共 312 人；第二高的選擇為選項②「應給予出席費」，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28.7%，共 188 人。就女性受試者而言，其最高的選擇為選項②「應給予出席費」，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36.7%，共 251 人；第二高的選擇為選項①「應為無給職」，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36.6%，共 250 人。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出男性與女性受試者在此一議題上的差異，男性受試者較為集中於認為教評會工作應是無給職，而女性受試者的選擇則較為平均在應為無給制與應給予出席費上，此一現象的原因可能是男性受試者兼任行政工作較多，兼任行政工作者傾向容易認為教評會工作

可歸類於行政工作中的一部份，故較易傾向挑選教評會工作應為無給職。

七、您覺得教評會應由誰來監督？①校務會議。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③不需要監督。④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問卷第十四題)

表 55 問卷第十四題性別變項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應由誰來監督		校務會議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	不需要監督	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	總和	附註
男性	次數	395	137	13	113	658	**
	百分比%	60.0	20.8	2.0	17.2		
女性	次數	300	136	15	234	685	
	百分比%	43.8	19.9	2.2	34.2		
總和	次數	695	273	28	347	1343	
	百分比%	51.7	20.3	2.	25.8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選擇差異達顯著。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最高選擇都是選項①「校務會議」，就男性受試者而言，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60.0%，共 395 人；就女性受試者而言，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43.8%，共 300 人。除此之外，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第二高選擇並不相同，男性受試者的第二高選擇是選項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20.8%，共 137 人；女性受試者的第二高選擇是選項④「教師籌組監督委員會」，佔所有女性受試者 34.2%，共 234 人。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在關於教評會應該由何人監督議題上，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選擇並不一致，男性受試者的選項幾乎集中在選項①，而女性受試者的選項則分配在選項②和選項④，這可能是因為男性受試者認為校務會議應具有監督的功能，並且在校務會議中男性可能較具主導地位，故無須再另設監督單位；而女性受試者除了在肯定校務會議的功能外，她們也希望能有一個額外的組織來監督教評會。

八、您覺得貴校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是：①十分支持。②表面支持。③不支持。④採中立的態度。(問卷第十六題)

表 56 問卷第十六題性別變項分析

您覺得貴校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是		十分支持	表面支持	不支持	採中立的態度	總和	附註
男性	次數	425	63	7	143	638	**
	百分比%	66.6	9.9	1.1	22.4		
女性	次數	382	82	16	180	660	
	百分比%	57.9	12.4	2.4	27.3		
總和	次數	807	145	23	323	1298	
	百分比%	62.2	11.2	1.8	24.9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在感受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上，選擇差異達顯著。就男性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①「十分支持」，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66.6%，共 425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④「採中立的態度」，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22.4%，共 143 人。就女性

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①「十分支持」，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57.9%，共 382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④「採中立的態度」，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27.3%，共 180 人。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出，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所感受到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都是以十分支持最多，然而卻有百分比上的比例不同，男性受試者在學校中較容易接觸行政事務，因此可能較女性受試者了解校長的態度，女性受試者在對於行政業務接觸的機會較少外，也較不易與校長發生接觸，因此對校長之於教評會的態度，就不如男性受試者熟悉，故其選擇較模糊的「採中立的態度」選項較男性受試者多。

九、您個人對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是：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②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③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的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流程不瞭解。(問卷第二十題)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個人對於教評會做的認知情形，男性受試者和女性受試者的選擇達顯著差異。男性受試者的最高選擇為選項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60.0%，共 392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②「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26.3%，共 172 人。就女性受試者而言，最高選擇為選項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41.9%，共 283 人，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②，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32.6%，共 220 人。

表 57 問卷第二十題性別變項分析

您個人對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是		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	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	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的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流程不瞭解	總和	附註
男性	次數	392	172	89	653	**
	百分比%	60.0	26.3	13.6		
女性	次數	283	220	172	675	
	百分比%	41.9	32.6	25.5		
總和	次數	675	392	261	1328	
	百分比%	50.8	29.5	19.7		

**p<.01

在這一題中，相較於女性受試者的選擇趨勢，男性受試者的選擇幾乎都集中在選項①，這種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差異，我們可以解釋成，因為一般男性受試者在學校中，比起女性受試者來更重視權力關係，所以只要牽涉到權力的事項，男性受試者通常比女性受試者更會注意，因為教評會的運作正是種權力的關係，所以男性受試者對於教評會運作的瞭解，相對的也會比女性受試者多。

十、個人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意願為何？①十分願意積極參與。②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③如果有工作津貼，我會考慮參加。④完全不想參與教評會的活動。(問卷第二十一題)

表 58 問卷第二十一題性別變項分析

個人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意願為何		十分願意積極參與	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	如果有工作津貼，我會考慮參加	完全不想參與教評會的活動	總和	附註
男性	次數	285	296	20	54	655	**
	百分比%	43.5	45.2	3.1	8.2		
女性	次數	237	360	17	66	680	
	百分比%	34.9	52.9	2.5	9.7		
總和	次數	522	656	37	120	1335	
	百分比%	39.1	49.1	2.8	9.0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選擇差異達顯著。就男性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高選擇為選項②「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共有 296 人，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45.2%；其次為選擇選項①「十分願意積極參與」，共有 285 人，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43.5%。就女性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高選擇為選項②「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共有 360 人，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52.9%；其次為選擇選項①「十分願意積極參與」，共有 237 人，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34.9%。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男性受試者參與教評會的意願較女性受試者高。

十一、您對貴校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是：①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②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③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④無所謂。(問卷第廿三題)

表 59 問卷第二十三題性別變項分析

您對貴校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是		依教師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	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	總和	附註
男性	次數	342	252	61	655	**
	百分比%	52.2	38.5	9.3		
女性	次數	285	294	94	673	
	百分比%	42.3	43.7	14.0		
總和	次數	627	546	155	1328	
	百分比%	47.2	41.1	11.7		

**p<.01

本問題的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對教評會任期的看法，根據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選擇達顯著差異。男性受試者的最高選擇為選項①「依教師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最多，共有 342 人，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52.0%；第二高的選擇為選項②「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共有 252 人，佔所有男性受試者的 38.5%。女性受試者的最高選擇為選項②，共有 294 人，佔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43.7%，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①，共有 285 人，佔

所有女性受試者的 42.3%。

本題中男性受試者與女性受試者的差異，在於男性受試者的選擇比女性受試者更集中在選項①，顯示男性受試者較傾向依法行政，其可能原因是男性受試者較為官僚化，對教評會的相關規定只要依規定來運作即可，較不會去想定出新的規範。而女性受試者則較多樣，女性受試者比較不像男性受試者在校園中的官僚化、制式化，所以女性受試者的選項比起男性受試者來，是呈現較為多元的想法。

參、是否擔任行政工作角色分析

在這部分中，我們將受試者分成兩種：擔任行政工作者與未擔任行政工作者兩類，以此兩種進行分析。

這兩種不同類型的角色，對教評會的意見一定也會有所不同，在以下的問題上，擔任行政者與未擔任行政者的意見大致相同，這些問題分別是：「您對雙軌聘任辦法的看法」、「各校的教評會在運作上是否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統一規劃」、「對目前教評會的看法」、「當教師不服教評會決議時，您覺得首先可向何處申訴」、「您覺得貴校教評會成員的負責態度」、「您覺得貴校一般教師對教評會的看法」、「請問各縣市教育局對教師聘任制的態度為何？」、「您對貴校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您覺得貴校教評會運作的關鍵角色」、「您覺得教評會的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的最大影響為何？」、「您覺得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何？」、「您覺得對於不適任之教評會委員，應如何處理？」、「自從教評會運作之後，請問您覺得貴校權力結構有何改變？」。在上述這些問題當中，不管是否為擔任行政者或是未擔任行政者，他們的之間趨近相同。

然而在某些問題上，卻也顯示出擔任行政者與未擔任行政者的差異，我們敘述如下：

一、您覺得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為何？①校長應為教評會之當然成員。②校長可以選擇成為教評會之委員。③校長不是教評會之委員，但享有覆議權。④校長不應為教評會委員，且不應享有覆議權。(問卷第一題)

表 60 問卷第一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您覺得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為何		校長應為教評會之當然成員	校長可以選擇成為教評會之委員	校長不是教評會之委員，但享有覆議權	校長不應為教評會委員，且不應享有覆議權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178	202	211	30	621	**
	百分比%	28.7	32.5	34.0	4.8		
未擔任行政	次數	141	227	216	107	691	
	百分比%	20.4	32.9	31.3	15.5		
總和	次數	319	429	427	137	1312	
	百分比	24.3	32.7	32.5	10.4		

**p<.01

本題的目的在了解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擔任行政受試者是以選項③者最多，共有 211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4.0%；未擔任行政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②者最多，共有 227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2.9%。

本題的統計結果，在擔任行政受試者與非擔任行政受試者之間的選擇差異達顯著，其特別的意義可以從選項①「校長應為教評會之當然成員」和選項④「校長不應為教評會委員，且不應享有覆議權」中得知，就選項①來看，擔任行政的受試者，相較於未擔任行政的受試者而言，傾向認為校長應該為教評會的當然委員，由此顯示出擔任行政的受試者，其認知

到校長與教評會的關係其實是緊密的，而且也顯示出擔任行政的受試者較願意支持校長參與教評會的工作，此結果也可以從選項④中獲得反證。

由選項④的統計結果可以看出，相較於擔任行政的受試者而言，未擔任行政的受試者傾向將校長排除於教評會之外，其可能原因如上所述，擔任行政的受試者容易傾向支持校長，未擔任行政的受試者可能因為較少接觸行政，再加上其較不願意受校長掌握，故較多比例的受試者選擇將校長排除在教評會之外。

二、教評會名額之確定應秉持何種原則？①只要專任教師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即可。②專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組成。③名額比例應由校務會議通過即可。④由地方主管教育當局訂立名額比例。(問卷第二題)

表 61 問卷第二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教評會名額之確定應秉持何種原則		只要專任教師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即可	專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組成	名額比例應由校務會議通過即可	由地方主管教育當局訂立名額比例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101	282	171	67	621	**
	百分比%	16.3	45.4	27.5	10.8		
未擔任行政	次數	63	314	284	35	696	
	百分比%	9.1	45.1	40.8	5.0		
總和	次數	164	596	455	102	1317	
	百分比%	12.5	45.3	34.5	7.7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在這一題中，擔任行政者的受試者是傾向選擇選項②「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行政者應按員額比例組成」最多，共有 282 人，佔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45.4%；未擔任行政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②最多，共有 314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45.1%。

本題的統計結果中較特別的為選項③的選擇結果，相較於擔任行政的受試者而言，未擔任行政的受試者對於教評會員額比例的看法，有較多的比例認為經由校務會議決定，此一結果顯示，未擔任行政的受試者認為表達意見的主要方式及場所，還是偏向於校務會議，而相較於未擔任行政的受試者，擔任行政的受試者較無須藉此管道表達其意見。

三、教評會教師代表之產生原則應為：①由全校教師不依科別產生。②應依全校教師科別名額產生。③由校務會議決定名額產生。④由校長視情況決定。(問卷第三題)

表 62 問卷第三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教評會教師代表之產生原則應為		由全校教師不依科別產生	應依全校教師科別名額產生	由校務會議決定名額產生	由校長視情況決定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114	271	227	10	622	**
	百分比%	18.3	43.6	36.5	1.6		
未擔任行政	次數	173	277	242	3	695	
	百分比%	24.9	39.9	34.8	0.4		
總和	次數	287	548	469	13	1317	
	百分比%	21.8	41.6	35.6	1.0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擔任行政的受試者，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應由全校教師科別名額產生」，共有 271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43.6%；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③「由校務會議決定名額產生」，共 227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6.5%；再其次選項①「由全校教師不依科別產生」，共有 114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18.3%。就未擔任行政的受試者而言，其選擇次序與擔任行政受試者相同，分別為選項②，共有 277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9.9%；其次為選項③，共有 242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4.8%；其次為選項①，共有 173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24.9%。

就選項①的結果來檢視，相較於擔任行政的受試者而言，未擔任行政的受試者有較多的比例認為，教評會教師代表的產生，應由全校教師不依科別產生。

四、教評會成員中，家長代表之產生原則為：①由家長會長出任。②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③由全體家長普選。④由校長指定。(問卷第四題)

表 63 問卷第四題是否擔任行政分析

教評會成員中，家長代表之產生原則為		由家長會長出任	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	由全體家長普選	由校長指定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171	409	39	2	621	**
	百分比%	27.5	65.9	6.3	0.3		
未擔任行政	次數	108	477	104	6	695	
	百分比%	15.5	68.6	15.0	0.9		
總和	次數	279	886	143	8	1316	
	百分比	21.2	67.3	10.9	0.6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擔任行政受試者與未擔任行政受試者對家長代表產生的第一選擇，都是選項②「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擔任行政的受試者共有 409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65.9%；未擔任行政受試者共 477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68.6%。

選擇①「由家長會長出任」，這可以解釋成，因為擔任行政者的這些人，譬如校長、主任、組長等等，他們較常與家長委員接觸，所以多半容易傾向直接支持家長會長；相同的，因為未擔任行政者通常與家長會長沒接觸，所以較不傾向於選擇這個選項。

- 五、教評會對於聘任準則之制定應享有何種權力：①由教評會全權決定。
 ②由上級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標準。③由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教評會決定。
 ④由教師會與教評會共同決定。(問卷第五題)

表 64 問卷第五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教評會對於聘任準則之制定應享有何種權力		由教評會全權決定	由上級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標準	由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教評會決定	由教師會與教評會共同決定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73	190	254	97	613	**
	百分比%	11.9	31.0	41.3	15.8		
未擔任行政	次數	111	110	295	178	694	
	百分比%	16.0	15.9	42.5	25.6		
總和	次數	184	300	548	275	1307	
	百分比	14.1	23.0	41.9	21.0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對於聘任準則制定的權力，不管有無擔任行政的受試者的第一選擇均認為，應為選項③「由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教評會決定」最多，擔任行政的受試者共有 253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41.3%；未擔任行政受試者，共有 295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42.5%。

由這題的結果顯示，擔任行政者與未擔任行政者對於聘任的規定，最多都是選選項③。特別的是我們來看一下它們的第二選擇，擔任行政受試者的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②「由上級主管機關制定最低標準」，共有 190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1.0%；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④「由教師會與教評會共同決定」，共有 178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25.6%。此一統計結果顯示，擔任行政工作受試者面對這種議題時，很自然的就會將觸角延伸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希望能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來制定，以減輕聘任工作的困難；而然未擔任行政者，較會去強調教師的自主性，因此有較多的比例認為應由教師會和教評會共同決定。

六、校長若不為教評會之委員，且當其意見與教評會相左時，應如何處理？①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②校長無覆議權，應以教評會為主。③交由校務會議決定。④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決定。(問卷第六題)

在這題中，不論是否有擔任行政工作，都是以選擇選項①「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最多。擔任行政受試者選擇選項①共有 386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62.9%；未擔任行政受試者選擇選項①者共有 316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45.6%。

表 65 問卷第六題是否擔任行政類別分析

校長若不為教評會之委員，且當其意見與教評會相左時，應如何處理		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	校長無覆議權，應以教評會為主	交由校務會議決定	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決定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386	33	161	34	614	**
	百分比%	62.9	5.4	26.2	5.5		
未擔任行政	次數	316	87	268	22	693	
	百分比%	45.6	12.6	38.7	3.2		
總和	次數	702	120	429	56	1307	
	百分比%	53.7	9.2	32.8	4.3		

**p<.01

在面臨校長與教評會意見相左的情況時，擔任行政職位者傾向認為校長應該有一次的覆議權，其原因可能為，具行政職務者與校長的利益較為一致，或較服從上級主管（校長）的決定。而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當面臨這種教評會與校長意見相左時，除了有一部份的受試者（45.6%）認為校長有覆議權外，另外也有相當多比例的受試者（38.7%）認為應將解決方式交付校務會議來決定，因為在校務會議中，至少其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七、教評會與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的關係為何？①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不應介入教評會之運作。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若覺教評會決議不當時，得具有審核權。③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對教評會僅有建議權。④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可具有一次覆議權。（問卷第七題）

在這題中，擔任行政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若覺教評會決議不當時，得具有審核權」最多，共有 260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42.2%；未擔任行政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③「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對教評會僅有建議權」最多，共有 244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5.3%。

表 66 問卷第七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教評會與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的關係為何		上級主管機關不應介入教評會之運作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若覺教評會決議不當時，得具有審核權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對教評會僅有建議權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可具有一次覆議權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134	260	155	67	616	**
	百分比%	21.8	42.2	25.2	10.9		
未擔任行政	次數	151	187	244	109	691	
	百分比%	21.9	27.1	35.3	15.8		
總和	次數	285	447	399	176	1307	
	百分比%	21.8	34.2	30.5	13.5		

**p<.01

在這題中，擔任行政者與未任行政者的顯著差異，以選項②③的分配情形來看，擔任行政受試者願意賦予上級主管教育及較多的權力，認為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有審核權，只有約兩成左右的擔任行政受試者認為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有建議權，這是因為擔任行政受試者習慣依法行政，較服從上級的裁決。而未擔任行政受試者便呈現傾向認為上級僅有審核權，其次有 27.1% 的未擔任行政受試者認為上級只要有建議權即可，其原因可能為未擔任行政者希望能有較多的自主性，而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的涉入愈少愈好。

八、關於教評會中成員的待遇應如何處理？①應為無給制。②應給與出席費。③應給與減少鐘點的優待。④應給與工作津貼。(問卷第十題)

表 67 問卷第十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關於教評會中成員的待遇應如何處理		應為無給制	應給與出席費	應給與減少鐘點的優待	應給與工作津貼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305	196	50	64	615	**
	百分比%	49.6	31.9	8.1	10.4		
未擔任行政	次數	237	236	121	97	691	
	百分比%	34.3	34.2	17.5	14.0		
總和	次數	542	432	171	161	1306	
	百分比%	41.5	33.1	13.1	12.3		

**p<.01

在這題中，擔任行政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①「應為無給制」最多，共有 305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49.6%；未擔任行政受試者也是以選擇選項①者最多，共有 234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2.8%。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選項有較大的比例為平均分配在選項①、選項②，而擔任行政受試者有進一半的比例將選項集中在選項①上。此種情形可能原因為，擔任行政受試者較關注權力的關係，參加或接觸教評會的目的是因為權力的獲得而不是金錢的目的，況且擔任行政工作後的教學鐘點本來就較少，因此減少教學鐘點的選項就不具有吸引力。而對一般未兼任行政的人而言，參與教評會工作是額外的付出，因此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選擇在教評會應為無給職與應給予出席費之間擺盪，除此之外，因為未擔任行政受試者教學鐘點往往較多，因此相較於擔任行政的受試者，便有較多的比例希望減少教學鐘點。

九、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是否應規定教評會運作基本原則與規範？①非常贊成。②贊成。③可有可無。④非常不贊成。(問卷第十三題)

表 68 問卷第十三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是否應規定教評會運作基本原則與規範		非常贊成	贊成	可有可無	非常不贊成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235	323	38	22	618	**
	百分比%	38.0	52.3	6.1	3.6		
未擔任行政	次數	138	425	75	52	690	
	百分比%	20.0	61.6	10.9	7.5		
總和	次數	373	748	113	74	1305	
	百分比%	28.5	57.2	8.6	5.7		

**p<.01

在這一題中，針對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是否應規定教評會運作基本原則，不論是否有擔任行政，其最高選擇都是選項②「贊成」最多。擔任行政受試者選擇選項②贊成的有 323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52.3%；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①「非常贊成應規定基本運作原則」，共有 235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8.0%。就非擔任行政受試者而言，選擇選項②贊成者的有 425 人，佔所有非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61.6%；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①，有 138 人，佔所有非擔任行政者的 20.0%，。

這一題不管是否有擔任行政工作，①非常贊成加上②贊成都超過八成，這個統計數字顯示不管是否擔任行政人員，他們都希望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該制定一些教評會的基本運作原則與規範；但是本題的擔任行政與非擔任行政的選項仍有差異，這顯示出擔任行政者，比起未擔任行政者，更希望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制定教評會的基本運作原則，這應該是因為，擔任行政者總希望某個會議的運作，總要有些規範與原則來運作，較不易產生紛亂、缺乏準則，一般非擔任行政者一方面或許是缺乏行政的經驗，一方面是想尋求學校的自主與特色，故選答非常贊成者，不若擔任行政者高。

十、您覺得教評會應由誰來監督？①校務會議。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③不需要監督。④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問卷第十四題)

在這一題中，擔任行政受試者的最高選項是選項①「校務會議」，共有 330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53.5%；第二高的選擇是選項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共有 165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26.7%。非擔任行政受試者的最高選項是選項①，共有 347 人，佔所有非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50.1%；第二高的選擇是選項④，共有 233 人，佔所有非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3.7%。

表 69 問卷第十四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應由誰來監督		校務會議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	不需要監督	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330	165	17	105	617	**
	百分比%	53.5	26.7	2.8	17.0		
未擔任行政	次數	347	101	11	233	692	
	百分比%	50.1	14.6	1.6	33.7		
總和	次數	677	266	28	338	1309	
	百分比%	51.7	20.3	2.1	25.8		

**p<.01

從這一題的統計結果中，我們可以看出，行政人員與非行政人員首先想到監督教評會的單位，就是各校的校務會議。但在這題中，特別的是他們的第二高選擇，擔任行政受試者的第二高選項是選項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非擔任行政受試者則選④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這種趨勢的原因是擔任行政的受試者與非擔任行政的受試者的思考面向不同，行政人員是屬於行政系統，所以想到要設監督單位，就很容易連結到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而非擔任行政者多但是教師，他們的想法可能為，既然教評會是決定教師切身的事，那當然得由教師所組成的教師會來監督。

十一、您覺得貴校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是：①十分支持。②表面支持。③不支持。④採中立的態度。(問卷第十六題)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不論有無擔任行政的受試者的第一選擇都是選項①「十分支持」。就擔任行政受試者而言，選擇選項①者共有 408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67.8%。就未擔任行政受試者而言，選擇選項①者共有 375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56.4%。

表 70 問卷第十六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您覺得貴校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是		十分支持	表面支持	不支持	採中立的態度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408	51	9	134	602	**
	百分比%	67.8	8.5	1.5	22.3		
未擔任行政	次數	375	95	14	181	665	
	百分比%	56.4	14.3	2.1	27.2		
總和	次數	783	146	23	315	1267	
	百分比%	61.8	11.5	1.8	24.9		

**p<.01

本題的差異除了表現在選擇選項①「十分支持」的選項上，選項④的選擇情形也能說明擔任行政受試者與未擔任行政受試者之間的差異。擔任行政受試者選擇選項④「採中立的態度」共有 134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22.3%；未擔任行政受試者選擇選項④的共有 181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27.2%。以上的結果其可能原因擔任行政受試者平日與校長較常接觸，因此對於校長的態度感受較為明確，而未擔任行政受試者因接觸較少，故對校長態度的感受不明顯，因此選擇中立的比例較大。

十二、您個人對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是：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②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③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的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流程不瞭解。(問卷第二十題)

在這一題中，擔任行政者以選擇選項①者最多，共有 198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者的 70.5%；非擔任行政者以選擇選項①者最多，共有 168 人，佔所有非擔任行政者的 47.5%，其次是選項②者共有 96 人，佔所有非擔任行政者的 27.1%。

表 71 問卷第二十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您個人對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是		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	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	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的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流程不瞭解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387	144	82	613	**
	百分比%	63.1	23.5	13.4		
未擔任行政	次數	272	237	173	682	
	百分比%	39.9	34.8	25.4		
總和	次數	659	381	255	1295	
	百分比%	50.9	29.4	19.7		

**p<.01

這一題中，擔任行政受試者與非擔任行政受試者的最高選擇均為選項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但是他們選擇的集中程

度並不一致。就擔任行政受試者而言，其選擇選項①者共有 387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63.1%；就未擔任行政受試者而言，其選擇選項①者共有 272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9.9%。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擔任行政受試者對教評會運作認知的熟悉度超過非擔任行政受試者，這種差異的結果不難解釋，因為擔任行政受試者有較多的機會接觸相關法令，這是他們本身工作上和非擔任行政受試者不同的。並且熟悉程序、熟悉運作就是種權力的獲得，擔任行政人員通常都會想擁有這種權力，故其對教評會的認知需求也會超過非擔任行政受試者。

十三、個人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意願為何？①十分願意積極參與。②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③如果有工作津貼，我會考慮參加。④完全不想參與教評會的活動。（問卷第二十一題）

本題的設計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意願為何，統計的結果顯示，擔任行政受試者的最高選擇為選項①「十分願意積極參與」，共有 286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46.7%；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②「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共有 258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42.2%。

表 72 問卷第二十一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個人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意願為何		十分願意 積極參與	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	如果有工作津貼，我會考慮參加	完全不想參與教評會的活動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286	258	11	57	612	**
	百分比%	46.7	42.2	1.8	9.3		
未擔任行政	次數	223	379	26	61	689	
	百分比%	32.4	55.0	3.8	8.9		
總和	次數	509	307	37	118	1301	
	百分比%	39.1	49.0	2.8	9.1		

**p<.01

就未擔任行政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共有 379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55.0%；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①，共有 223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2.4%。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擔任行政受試者參與教評會的意願較高，未擔任行政受試者對於教評會多表支持，但是對於實際從事教評會的工作較不具參與意願。

十四、您覺得貴校教評會的成員是否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①十分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②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專業性。③具有專業性，但缺乏代

表性。④既不具代表性，也不具專業性。(問卷第二十二題)

表 73 問卷第二十二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您覺得貴校教評會的成員是否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		十分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	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專業性	具有專業性，但缺乏代表性	既不具代表性，也不具專業性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176	363	17	57	613	**
	百分比%	28.7	59.2	2.8	9.3		
未擔任行政	次數	202	383	43	43	671	
	百分比%	30.1	57.1	6.4	6.4		
總和	次數	378	746	60	100	1284	
	百分比%	29.4	58.1	4.7	7.8		

**p<.01

本題的設計目的在了解教評會成員的專業性及代表性問題。就擔任行政受試者而言，選擇選項②「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專業性」共有 363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59.2%；選擇選項①「十分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共有 176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28.7%；選擇選項③「具有專業性，但缺乏代表性」共有 17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2.8%。就未擔任行政受試者而言，其選擇順序與擔任行政受試者相同，選擇選項②「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專業性」共有 383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57.1%；選擇選項①「十分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共有 202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0.1%；選擇選項③「具有專業性，但缺乏代表性」共有 43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6.4%。

由統計顯示，就專業性與代表性而言，不論是否擔任行政的受試者，均認為教評會成員的代表性不錯，但是專業性差了一些。此項結果顯示

目前教評會成員的進修有加強的必要。

十五、您覺得誰應為教評會決定的成敗負責？①校長。②教師代表。③教評會全體成員。④全體教師。(問卷第二十七題)

本題的設計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對於誰應為教評會負責的看法。就擔任行政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③「教評會全體成員」，共有 231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67.2%；其次為選項④「全體教師」，共有 83 人，佔所有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24.1%。就未擔任行政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③「教評會全體成員」，共有 189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55.4%；其次為選項④「全體教師」，共有 104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30.5%。

表 74 問卷第二十七題是否擔任行政變項分析

您覺得誰應為教評會決定的成敗負責		校長	教師代表	教評會全體成員	全體教師	總和	附註
擔任行政	次數	19	11	231	83	344	**
	百分比%	5.5	3.2	67.2	24.1		
未擔任行政	次數	23	25	189	104	341	
	百分比%	6.7	7.3	55.4	30.5		
總和	次數	42	36	420	187	685	
	百分比%	6.1	5.3	61.3	27.3		

**p<.01

由以上統計結果顯示，不論是否有擔任行政工作，受試者大多認為

教評會成員應為教評會的成敗負責，但是未擔任行政受試者較多的比例認為全體教師也應為教評會負責。

肆、是否為教評會委員角色分析

我們以是否為教評會委員這個變項來分析問題時，發現許多問題不管填答者是否為教評會委員，其填答的統計結果都未達顯著差異。這些問題如下：「您覺得校長與教評會之關係應為」、「教評會名額之確定應秉持何種原則？」、「教評會教師代表之產生原則應為何」、「教評會對於聘任準則之制定應享有何種權利？」、「教評會與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之關係應為」、「您對雙軌聘任辦法的看法為」、「當教師不服教評會決議時，您覺得首先可以向何處申訴？」、「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是否應規定教評會運作基本原則與規範」、「您覺得貴校一般教師對教評會的看法是：」、「請問貴縣市教育局對教師聘任的態度為何」、「您覺得誰應為教評會決定的成敗負責」、「自從教評會運作之後，請問您覺得貴校權力結構有何改變」。

在上述的這些題目中，我們發現不管填答者是否為教評會委員，其結果的差異都未達顯著，也就是說在這些問題的看法上，是不是教評會的委員並不會造成影響。

但在下列的問題中，是否為教評會委員卻會對問題的選擇形成差異，以下我們一一探討其統計結果及其分析。

一、教評會成員中，家長代表之產生原則為：①由家長會長出任。②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③由全體家長普選。④由校長指定。(問卷第四題)

表 75 問卷第四題是否為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教評會成員中，家長代表之產生原則為		由家長會長出任	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	由全體家長普選	由校長指定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164	468	64	3	699	**
	百分比%	23.5	67.0	9.2	0.4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111	425	86	4	626	
	百分比%	40.4	69.7	13.7	0.6		
總和	次數	275	893	150	7	1325	
	百分比%	20.8	67.4	11.3	0.5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第一選擇選項②「由家長委員會遴選出任」，共有 468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67.0%；其次為選項①「由家長會長出任」，共有 164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3.5%。非教評會委員的第一選擇也是選項②，共有 425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67.9%；其次為選項①「由家長會長出任」，共有 111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17.7%。

以上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與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選擇分布情形，可以發現，不論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對於家長代表的意見是一致的，然而其第二選擇的比例便有不同，教評會委員受試者有較多的比例認為由家長會長出任即可。

二、校長若不為教評會之委員，且當其意見與教評會相左時，應如何處理？①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②校長無覆議權，應以教評會為主。③交由校務會議決定。④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決定。(問卷第六題)

本題的統計果顯示，就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選擇為選項①「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的權利」，共有 424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61.1%，其次為選項③「交由校務會議決定」，共有 187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6.9%。就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選擇為選項①「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的權利」，共有 283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61.1%，其次為選項③「交由校務會議決定」，共有 247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9.8%。

表 76 問卷第六題是否為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校長若不為教評會之委員，且當其意見與教評會相左時，應如何處理		校長具有向教評會覆議一次之權利	校長無覆議權，應以教評會為主	交由校務會議決定	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決定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424	61	187	22	694	**
	百分比%	61.1	8.8	26.9	3.2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283	60	247	31	621	
	百分比%	45.6	9.7	39.8	5.0		
總和	次數	707	121	434	53	1315	
	百分比%	53.8	9.2	33.0	4.0		

**p<.01

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意見較為集中在選項①，認為校長應該覆議一次的權利；而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選擇則較為分散在選項①和選項③兩者，認為教評會與校長意見不一致時，校務會議也是不錯的選擇。

三、各校教評會在運作上是否應由上級主管機關統一規劃？①應由上級主管機關集中各校教評會在「統一時間與地點」辦理教師介聘。②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集體規劃在「集中時段」辦理。③應由教評會成員自行決定日期，不應集中辦理。(問卷第九題)

表 77 問卷第九題是否為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各校教評會在運作上是否應由上級主管機關統一規劃		應由上級主管機關集中各校教評會在「統一時間與地點」辦理教師介聘	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集體規劃在「集中時段」辦理	應由教評會成員自行決定日期，不應集中辦理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215	280	192	687	**
	百分比%	31.3	40.8	27.9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233	257	126	616	
	百分比%	37.8	41.7	20.5		
總和	次數	448	537	318	1303	
	百分比%	34.4	41.2	24.4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無論是否為教評會委員，其選擇趨勢大致相同，最高選擇均為選項②「應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集體規劃在『集中時段』辦理」，其次為選項①「應由上級主管機關集中各校教評會在『統一時間與地點』辦理教師介聘」，再其次為選項③「應由教評會成員自行決定日期，不應集中辦理」。

本題的統計結果雖達差異顯著，但檢試過資料後，覺察其分布僅為數字上的差異，故討論從略。

四、關於教評會中成員的待遇應如何處理？①應為無給制。②應給與出席費。③應給與減少鐘點的優待。④應給與工作津貼。(問卷第十題)

表 78 問卷第十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關於教評會中成員的待遇應如何處理		應為無給制	應給與出席費	應給與減少鐘點的優待	應給與工作津貼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315	189	104	84	692	**
	百分比%	45.5	27.3	15.0	12.1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232	240	67	83	622	
	百分比%	37.3	38.6	10.8	13.3		
總和	次數	547	429	171	167	1314	
	百分比%	41.6	32.6	13.0	12.7		

**p<.01

這一題中，教評會委員受試者以選項①「應為無給制」最多，共有 315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45.5%，其次是選項②「應給予出席費」，共有 189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7.3%，第三為選項③，共有 104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15.0%；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②最多，共有 240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8.6%，其次是選項①，共有 232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7.3%。

這一題的統計結果非常有趣，原本預期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選擇①無給制的受試者應該會很少，但是統計結果卻是最多，而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選擇結果反而在應該給與教評會成員出席費與應為無給職之間搖擺。這個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就呈現多種觀點，這可能是與其在教評會中的不同自覺有關。

五、對目前教評會制度運作的看法：①功效不彰，新制沒有舊制好。②功效不彰，但確有存在的必要。③教評會的運作使得教師的權益受損。④教評會對教師的權益確有貢獻。(問卷第十一題)

表 79 問卷第十一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對目前教評會制度運作的看法		功效不彰，新制沒有舊制好	功效不彰，但確有存在的必要	教評會的運作使得教師的權益受損	教評會對教師的權益確有貢獻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132	303	22	229	686	**
	百分比%	19.2	44.2	3.2	33.4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167	260	32	154	613	
	百分比%	27.2	42.4	5.2	25.1		
總和	次數	299	563	54	383	1299	
	百分比%	23.0	43.3	4.2	29.5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就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功效不彰，但卻有存在的必要」，共有 303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44.2%；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④「教評會對教師的權益確有貢獻」，共有 229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3.4%。就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功效不彰，但卻有存在的必要」，共有 260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42.4%；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①「功效不彰，新制沒有舊制好」，共有 167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7.2%

本題的統計結果中較為特別的情形為選項①與選項④的分布情形，因為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由實際從事教評會工作，因此其對於教評會的運作肯定程度較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高。

六、您覺得教評會應由誰來監督？①校務會議。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③不需要監督。④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問卷第十四題)

表 80 問卷第十四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應由誰來監督		校務會議	上級主管教育機關	不需要監督	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367	153	19	157	696	**
	百分比%	52.7	22.0	2.7	22.6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319	110	9	185	623	
	百分比%	51.2	17.7	1.4	29.7		
總和	次數	686	263	28	342	1319	
	百分比%	52.0	19.9	2.1	25.9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就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選擇為選項①「校務會議」，共有 367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2.7%；其次為選項②「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共有 153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2.0%。就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選擇為選項①「校務會議」，共有 319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1.2%；其次為選項④「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共有 185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9.7%。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出，就監督單位而言，除了校務會議以外，是否為教評會委員的選擇趨勢不相同，教評會委員受試者有較多的比例選擇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監督，而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則有較多的比例選擇由教師會籌組監督委員會。

七、您覺得貴校教評會成員的負責態度：①非常負責。②負責。③不負責。④非常不負責。(問卷第十五題)

表 81 問卷第十五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覺得貴校教評會成員的負責態度		非常負責	負責	不負責	非常不負責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262	398	27	2	689	**
	百分比%	38.0	57.8	3.9	0.3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152	412	35	9	608	
	百分比%	25.0	67.8	5.8	1.5		
總和	次數	414	810	62	11	1297	
	百分比%	31.9	62.5	4.8	0.8		

**p<.01

本題統計結果顯示，就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負責」最多，共有 398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7.8%，其次是選項①「非常負責」，共有 262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的 38.0 %；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以選項②最多，共有 412 人，佔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67.8%，其次是選項①，共有 152 人，佔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5.0%。

這題中，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自認為非常負責者比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感受的還要多，也就是說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與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之間的看法並不太一致，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已經滿意自己的負責態度，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雖然肯定他們，但是負責程度的看法上，與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自覺並不相同。

八、您覺得貴校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是：①十分支持。②表面支持。③不支持。④採中立的態度。(問卷第十六題)

表 82 問卷第十六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覺得貴校校長對教評會的態度是		十分支持	表面支持	不支持	採中立的態度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457	73	9	143	682	**
	百分比%	67.0	10.7	1.3	21.0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336	74	12	170	592	
	百分比%	56.8	12.5	2.0	28.7		
總和	次數	793	147	21	313	1274	
	百分比%	62.2	11.5	1.6	24.6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不論有無擔任教評會的受試者的第一選擇都是選項①「十分支持」。就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選擇選項①者共有 457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67.0%。就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選擇選項①者共有 336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6.8%。

本題的差異除了表現在選擇選項①「十分支持」的選項上，選項④的選擇情形也能說明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與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之間的差異。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選擇選項④「持中立的態度」共有 143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1.0%；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選擇選項④的共有 170 人，佔所有未擔任行政受試者的 28.7%。以上的結果其可能原因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較常在教評會中與校長接觸，因此對於校長的態度感受較為明確，而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因接觸較少，故對校長態度的感受不明顯，因此選擇中立的比例較大。

九、您覺得貴校行政人員對教評會的看法是：①相當支持教評會的議決。②相信教評會的運作對學校有利。③不信任教評會功能。④對教評會漠不關心。(問卷第十八題)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就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相信教評會的運作對學校有利」，共有 331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48.5%；其次為選項①「相當支持教評會所做的議決」，共有 255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7.4%。就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最高選擇為選項②「相信教評會的運作對學校有利」，共有 336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5.9%；其次為選項①「相當支持教評會所做的議決」，共有 162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7.0%。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選擇相信教評會對學校有利的比例較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還高。就選項②的分布情形來看，無論是

否為教評會委員，對教評會的運作均持正面的看法。

表 83 問卷第十八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覺得貴校行政人員對教評會的看法是		相當支持教評會的議決	相信教評會的運作對學校有利	不信任教評會功能	對教評會漠不關心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255	331	58	38	682	**
	百分比%	37.4	48.5	8.5	5.6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162	336	60	43	601	
	百分比%	27.0	55.9	10.0	7.2		
總和	次數	417	667	118	81	1283	
	百分比%	32.5	52.0	9.2	6.3		

**p<.01

十、您個人對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是：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②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③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的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流程不瞭解。(問卷第二十題)

在這題中，教評會委員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①「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最多，共有 458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66.4%；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①最多，共有 208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3.8%，其次是選項②「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共有 207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的 33.7%，再其次是選項③，共有 200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2.5%。

表 84 問卷第二十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個人對教評會運作的認知情形是		對教評會的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十分了解	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	只知道學校有教評會的組織，對其工作項目及流程不瞭解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458	176	56	690	**
	百分比%	66.4	25.5	8.1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208	207	200	615	
	百分比%	33.8	33.7	32.5		
總數	次數	666	383	256	1305	
	百分比%	51.0	29.3	19.6		

**p<.01

由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知道，教評會委員因為需要處理教評會的事務，故其較非教評會委員熟悉教評會的事務，這一點並沒有特別。但是以教評會委員受試者來看，也有 176 位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選擇選項②不太清楚教評會的工作範圍及流程，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5.5%，這種身為教評會委員卻不瞭解教評會的現象，正反映出之前分析的結果，一般教師之所以會懷疑教評會成員專業性的原因。

十一、個人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意願為何？①十分願意積極參與。②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③如果有工作津貼，我會考慮參加。④完全不想參與教評會的活動。(問卷第廿一題)

在這一題中，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選擇選項①「十分願意積極參與」最多，共有 366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2.7%；其次是選項②「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共有 272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9.1%。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以選擇選項②者最多，共有 369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9.7%；其次是選項①，共有 151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4.4%。

表 85 問卷第二十一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個人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意願為何		十分願意積極參與	關心並支持教評會的議決，但是對於教評會的工作不具參與意願	如果有工作津貼，我會考慮參加	完全不想參與教評會的活動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366	272	10	47	695	**
	百分比%	52.7	39.1	1.4	6.8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151	369	26	72	618	
	百分比%	24.4	59.7	4.2	11.7		
總和	次數	517	641	36	119	1313	
	百分比	39.4	48.8	2.7	9.1		

**p<.01

從本題中，我們可以感受出一般教師對教評會工作大多缺乏投入的興趣，多數教師僅願意表示關心，但是想投入者卻很少，不僅僅是非教

評會委員是如此，即使現在是教評會委員的人，也有 272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9.1%）表示對教評會的工作不願投入。本題選擇差異顯著表現於：教評會委員的受試者，有超過五成表示願意積極參與，這顯示教師專業自主隨教評會的運作而在校園中逐漸成長，此點正是教評會的主要功能。

十二、您覺得貴校教評會的成員是否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①十分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②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專業性。③具有專業性，但缺乏代表性。④既不具代表性，也不具專業性。（問卷第二十二題）

表 86 問卷第二十二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覺得貴校教評會的成員是否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		十分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	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專業性	具有專業性，但缺乏代表性	既不具代表性，也不具專業性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212	421	27	29	689	**
	百分比%	30.8	61.1	3.9	4.2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167	336	36	66	605	
	百分比%	27.6	55.5	6.0	10.9		
總和	次數	379	757	63	95	1294	
	百分比	29.3	58.5	4.9	7.3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針對教評會成員的代表性與專業性問題，就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高選擇為選項②「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專

業性」，共有 421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61.1%；其次為選項①「十分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共有 212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0.8%。就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高選擇為選項②「具有代表性，但缺乏專業性」，共有 336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5.5%；其次為選項①「十分具有代表性與專業性」，共有 167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7.6%。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對於自己的代表性與專業性肯定的比例，較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高。

十三、您對貴校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是：①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②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③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問卷第二十三題)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是否為教評會委員，對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就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高選擇為選項①「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共有 361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2.2%；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②「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共有 261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7.7%。就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高選擇為選項②「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共有 278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45.6%；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①「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共有 249 人，佔非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40.9%。

表 87 問卷第二十三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對貴校教評會成員任期的看法是		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每年改選一次，不做另外的規定	除每年改選一次外，教評會的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每年改選一次，教評會成員不得連任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361	261	70	692	**
	百分比%	52.2	37.7	10.1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249	278	82	609	
	百分比%	40.9	45.6	13.5		
總和	次數	610	539	152	1301	
	百分比	46.9	41.4	11.7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希望規定教評會委員的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換句話說，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對教評會代表任期的看法較為嚴格。

十四、您覺得教評會運作的關鍵角色為：①校長。②教師代表。③行政代表。④家長代表。(問卷第二十四題)

表 88 問卷第二十四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運作的 關鍵角色為		校長	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家長代表	總和	附 註
教 評 會 委 員	次數	82	221	51	2	356	**
	百分比%	23.0	62.1	14.3	0.6		
非 教 評 會 委員	次數	68	229	25	9	331	
	百分比%	20.5	69.2	7.6	2.7		
總和	次數	150	450	76	11	687	
	百分比	21.8	65.5	11.1	1.6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教評運作的關鍵角色的看法，會因為是否為教評會委員而不同。就教評會委員而言，其第一高選擇為選項②「教師代表」，共有 221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62.1%；其次為選項①「校長」，共有 82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3.0%。就非教評會委員而言，其第一高選擇為選項②「教師代表」，共有 229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69.2%；其次為選項①「校長」，共有 68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0.5%。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認為教評會運作中的關鍵角色，大多集中在教師代表，其選擇集中的原因可能為其並未實際接觸教評會的運作，而單以教評會成員組成中教師超過半數來考量；而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實際接觸從事教評會的運作，因此認為教評會運作的關鍵角色除了教師代表之外，選擇校長、行政代表的比例，也比非教評會委員高。

十五、您覺得教評會的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的最大影響為：①可發展學校本身特色。②提高校園民主。③易產生不和諧的氣氛。④呈現假民主的現象。(問卷第二十五題)

表 89 問卷第二十五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的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的最大影響為		可發展學校本身特色	提高校園民主	易產生不和諧的氣氛	呈現假民主的現象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101	188	16	50	355	**
	百分比%	28.5	53.0	4.5	14.1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86	145	16	87	334	
	百分比%	25.7	43.4	4.8	26.0		
總和	次數	187	333	32	137	689	
	百分比	27.1	48.3	4.6	19.9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對教評會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的影響，與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不同。就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高選擇為選項②「提高校園民主」，共有 188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3.0%；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①「可發展學校本身特色」，共有 101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8.5%。就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其第一高選擇為選項②「提高校園民主」，共有 145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43.4%；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④「呈現假民主的現象」，共有 87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6.0%。

由以上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與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對

於教評會的運作對校園文化產生最大的影響，其看法是相同，均認為教評會的運作有助於提高校園民主，惟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有較高的比例認為，教評會的運作事實上呈現出假民主的現象。

十六、您覺得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①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②造成教師遷調困難。③能解決教師遷調問題。④能適當的解聘不適任教師。(問卷第二十六題)

表 90 問卷第二十六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覺得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		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	造成教師遷調困難	能解決教師遷調問題	能適當的解聘不適任教師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154	155	16	30	355	**
	百分比%	43.4	43.7	4.5	8.5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101	187	12	30	330	
	百分比%	30.6	56.7	3.6	9.1		
總和	次數	255	342	28	60	685	
	百分比%	37.2	49.9	4.1	8.8		

**p<.01

本題的統計結果顯示，就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認為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選項②「造成教師遷調困難」，共有 155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43.7%；其次為選項①「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共有 154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43.4%。就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而言，認為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選項②「造成教師遷調困難」，

共有 187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6.7%；其次為選項①「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共有 101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30.6%。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認為教評會對教師聘任的最大影響，意見較為平均分布在「造成教師遷調困難」和「比以往更能延攬適任教師」；而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則頗為集中在「造成教師遷調困難」。由此可見，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較重視教評會對教師聘任所帶來負面的不便上，而教評會受試者則強調教評會正面的功能。

十七、您覺得對於不適任之教評會委員，應如何處理？①交由校長裁示。②交由校務會議公評。③由教評會內部成員自行處理。④交由教師會公評。
(問卷第二十八題)

表 91 問卷第二十八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變項分析

您覺得對於不適任之教評會委員，應如何處理		交由校長裁示	交由校務會議公評	由教評會內部成員自行處理	交由教師會公評	總和	附註
教評會委員	次數	11	203	88	53	355	**
	百分比%	3.1	57.2	24.8	14.9		
非教評會委員	次數	14	181	54	86	335	
	百分比%	4.2	54.0	16.1	25.7		
總和	次數	25	384	142	139	690	
	百分比%	3.6	55.7	20.6	20.1		

**p<.01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最高選擇為選項②「交

由校務會議公評」，共有 203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7.2%；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③「交由教評會內部成員自行處理」，共有 88 人，佔所有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4.8%。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最高選擇為選項②「交由校務會議公評」，共有 181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54.0%；第二高選擇為選項④「交由教師會公評」，共有 86 人，佔所有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的 25.7%。

由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教評會委員與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面對這種不適任之教評會代表時，首先考慮解決的單位還是校務會議。但是教評會委員受試者除了校務會議之外，有較多的比例選擇希望由教評會內部自行處理。而非教評會委員受試者則認為不適任之教評會代表可能會損及其利益，故除了校務會議外，希望能由教師會處理。